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翊瑄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司催字第689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騰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吳永騰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松竹分行	113年9月5日	232,088元	LD0973235	